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深信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根据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正式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传统友谊和合作事业；为此，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边界綫的走向叙述如下：

一、从中蒙边界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奎屯山(塔本波格大烏拉) 4050 米高地起，界綫沿着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科布多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經過标高为 4355 米的友誼峰、布的烏哈那斯大坂(波斯塔盖因大坂)、标高为 3622.4 米的阿拉齐則里根烏拉、曼迪万大坂(布土哈那逊大坂)、索米因大坂、塔黑拉根大坂(塔黑勒特大坂)、3386.8 米高地、霍米因大坂、3181.2 米高地、扎嘎苏亭大坂、伊赫土龙尼大坂、苏姆代里根大坂、3501.4 米高地、标高为 3943.2 米的溫都尔海尔汗山、烏尔莫盖提大坂(依尔莫盖特大坂)和 3326.4 米高地，到 3291.9 米高地。

二、从 3291.9 米高地起，界綫沿哈拉尔次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加馬特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分水岭向东南，經過标高为 3161.4 米的克騰阿尔峽烏拉，到吾土布拉克大坂，然后沿呼衣提河(哈布察勒布拉克果勒)和吾土布拉克河之間的分水岭，向东北轉东到 2295.6 米高地正北約 0.08 公里处的一点，再以直綫向正子午綫东北 56 度 42 分的方向到加馬特河，然后順該河而下，到一条道路过河处，再沿河南岸的道路到加馬特河，然后順加馬特河到該河和吾土布拉克河的汇合处，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而上，到 2761.2 米高地，然后沿加馬特河和新金沟(新薩拉)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而下，經 2225.5 米高地，到新金沟(新薩拉)和交尔特河的汇合处，再順交尔特河而下，到該河和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的汇合处，然后沿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和小杜尔公河(伊赫杜尔公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經 3029.5 米高地到 3215.1 米高地，再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交尔特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

3574.6 米的奥夫琴烏拉,然后沿山脊向东偏南,经过 3086.8 米高地,在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和从西面流入該河的一个无名支流的汇合处以南 0.4 公里处穿过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北而上,到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 3056.8 米高地,然后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沙格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大体向东,經庫尔木图大坂(伊赫大坂),轉向东南,到 3039.9 米高地以西約 0.7 公里的山脊上的一点,再沿山脊向西南經 2936.0 米高地,轉南偏东行約 1.5 公里,穿过克孜勒克牙河(布尔克土亚斯哈尔河),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到 2998.2 米高地。

三、从 2998.2 米高地起,界綫沿着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沙格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沙烏晋索拉大坂(土尔根諾林大坂)、3743.1 米高地、土尔干大坂、3626.4 米高地、标高为 2875.2 米的忙代恰大坂(哈亚尔特大坂)、3879.4 米高地和 3594.8 米高地,到哈亚尔特大坂(无名大坂),再沿分水岭向东南行約 1.6 公里,然后沿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山脊向西南到 3194.7 米高地,再沿山梁而下到一个小湖西岸,然后沿着湖的西岸穿过一条河向南沿山梁而上,到 3206.8 米高地(3206.0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南行,到标高为 3199.0 米的无名大坂,再沿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布顏果勒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艾里斯廷大坂、齐格尔台大坂、阿尔善土大坂、加勒格札朶契大坂(甘次木德內大坂)和 3272.8 米高地,到标高为 3869.7 米的都新烏拉山頂。

四、从标高为 3869.7 米的都新烏拉山頂起,界綫沿着青格里河和布尔根河的分水岭而行,经过达拉大坂(布尔根大坂)、母子大坂(哈拉諾林大坂)、3622.0 米高地、土尔干大坂、庫母达苏大坂(比尔赫查希尔特大坂)、衣里斯廷大坂、3185.9 米高地、开尔根敖包(伊赫

吉尔嘎朗金大坂)、标高为 3308.2 米的阿斯嘎特哈尔烏拉、标高为 3423.2 米的紐楚古尼烏拉、3326.0 米高地、3264.9 米高地和 3221 米高地,到标高为 3042.8 米的卡增大坂。

五、从标高为 3042.8 米的卡增大坂起,界綫以直綫到 3127.4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2712.7 米的哈孜尔其山(哈孜尔其少布格尔),然后朝着叶忍其山頂峰的方向以直綫到崩布特河(卡拉盖特河)上的一点,再溯該河而上,到該河和可可赛沟(查干楚魯特果勒)的汇合处,然后溯可可赛沟(查干楚魯特果勒)而上,到一条道路过該沟处,再沿該道路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西面的一条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向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西面的道路到三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以直綫向西南行約 1.6 公里,到 1727.0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1496.4 米高地,然后沿道路向西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一条道路向西南到标高为 1460.4 米的布勒科特拜山頂(标高为 1458.6 米的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頂)北偏东約 1.1 公里处,然后向南偏西到布勒科特拜山頂(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頂),再以直綫向西偏南到大沙尔布拉克泉,然后順大沙尔布拉克泉水到布勒科特拜山頂(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頂)西偏南約 1.15 公里处,再大体向东南,到苏哈依特泉(1399.8 米高地西偏南約 2.1 公里的一个无名泉)东北約 0.2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向东南穿过布尔根河,到标高为 1192.0 米的紅山头(标高为 1187.0 米的西赫烏兰陶勒盖)。

六、从标高为 1192.0 米的紅山头(标高为 1187.0 米的西赫烏兰陶勒盖)起,界綫沿山脊向南偏东到 1670.0 米高地(古龙呼噜特西北的小山头),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294.0 米(1302.6 米)的諾火依多罗黑因烏兰陶勒盖,再以直綫到都木巴敖包(冬德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頓巴斯套泉(夏海特音烏苏),再以直綫到 1194.0 米高地(1187.0

米高地), 然后以直綫到 1304.0 米高地以东約 0.2 公里处 (苏尔哈尔), 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27.0 米的騰木哈拉 (标高为 1520.2 米的騰木哈拉烏拉)。

七、从标高为 1527.0 米的騰木哈拉 (标高为 1520.2 米的騰木哈拉烏拉) 起, 界綫以直綫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会合处, 再沿向东南的道路到 1690.0 米高地 (1682.3 米高地) 以北約 2.5 公里处, 然后以直綫向南到 1690.0 米高地 (1682.3 米高地), 再以直綫到 2043.0 米高地 (2046.7 米高地), 然后以直綫到 2543.0 米高地 (2540.2 米高地), 再以直綫向东偏北行約 2.6 公里穿过胡居尔特沟到两条道路会合处, 然后沿道路向东偏南穿过小松树沟 (納林哈尔盖特果勒), 再沿該路向东偏南到該路穿过小松树沟 (納林哈尔盖特果勒) 东面的无名支流处, 然后溯这一支流行約 0.2 公里到一个无名泉, 再以直綫向东南到 2614.0 米高地 (阿拉特烏兰烏拉) 西偏北約 0.9 公里的一个无名泉, 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到 3229.0 米高地 (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东北約 2.5 公里的一个石峰), 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3290.0 米的阿同敖包 (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

八、从标高为 3290.0 米的阿同敖包 (标高为 3287.2 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 起, 界綫沿山脊向东南行約 2.1 公里, 到 3252.0 米高地 (无名高地), 再大体向东經過 3025.0 米高地 (3035.9 米高地)、3102.0 米高地 (3095.8 米高地)、2717.0 米高地 (2708.0 米高地)、2921.0 米高地 (2912.2 米高地) 和 2184.0 米高地 (标高为 2200.1 米的托嘎勒欽哈尔), 到塔克尔巴斯套泉 (塔克尔布拉克) 以东約 1 公里处, 再轉向东北到小哈甫提克山西北端的 1185 米高地 (烏兰胡少的西端), 然后大体向东南經小哈甫提克山的苏勒哈尔, 到 1919.0 米高地 (标高为 1931.9 米的南金哈尔), 再向北轉东偏南到 2020.1 米高地 (标高为 2029.2 米的呼黑阿尔根少布格尔), 再以直綫到 1787.0 米高地 (标高为

1773.8米的溫格勒次格音包恩德格尔),然后以直綫到1643.0米高地(1655.8米高地),再以直綫到1770.0米高地(1765.0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835.8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伯衣琴德烏苏泉东北約0.35公里的道路上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2429.0米高地(2429.9米高地)西北約3.9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2429.0米高地(2429.9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經2918.5米高地和2597.8米高地,到2597.8米高地东偏南約6.4公里的一个高地(2338.7米高地)。

九、从上述高地(2338.7米高地)起,界綫大体向东,經呼洪得雷山的1554.3米高地、1426.4米高地、1741.6米高地、2151.0米高地、2081.7米高地和2081.7米高地东偏南約2.5公里的一个高地(2036.0米高地),到标高为2553.7米的呼呼溫都尔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南行,經過2219.3米高地和沙雷山(塔黑因沙尔努魯)的2430.3米高地(2430.0米高地)和标高为2531.7米的桑代哲布山、塔黑因烏珠尔大坂,到标高为2392.0米的果赫烏拉,再向东南到海来山(海来努魯)的2063.8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南到1417.6米高地(标高为1417.6米的麦黑尔呼倫)西偏南0.3公里的山頂,再沿山脊向东北到1417.6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老爷庙水泉(戈壁紅因烏苏布拉克),再以直綫到882.8米高地(标高为882.8米的包尔基奥特陶勒盖),然后大体向东南,經992.0米高地(991.4米高地)和1007.0米高地(标高为1007.8米的扎金呼倫陶勒盖),到1036.0米高地(标高为1034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溫都尔),再沿苏海廷山蜿蜒向东南到923.0米高地东南約1.9公里处(标高为1034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溫都尔东南約6.8公里处),然后轉东偏北到1344.0米高地(在1422.1米高地东南約4.3公里处),再向东南行約2公里,轉南偏西經1009.0米高地(桑德盖烏兰),到813.0米高地(804.3米高地)西偏南約5.2公里的干沟中的一点,然后向东偏南到809.0米高地东南約8.6公里处

(845 米高地南偏东約 4.3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658.0米(651.8 米)的艾来苏土沙衣林阿拉烏兰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 762.0 米高地 (760.7 米高地),再以直綫經 792.0 米高地(800.3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710.0 米高地(706.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749.4 米(745.4 米)的沙尔烏哈根宗哈拉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达拉英布拉克(納林陶来因布拉克),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044 米的达兰图勒塔格 (1034.6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56.0 米(1456.6 米)的塔拉音默尔特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654.0 米(1654.5 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

十、从标高为 1654.0 米(1654.5 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 1285.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納林色布斯台布拉克和蒙方哨所房屋之間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380.6 米的納林色布斯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沙拉音烏拉(1121.3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過 1215.8 米高地和 1141.3 米高地,到标高为 1217.9 米的道格諾古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225.4 米的道格新古尔班温都尔敖包(古尔班烏納格德烏林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仁包木呼都克(阿达克包木呼都克),再沿公路北行約 0.7 公里,到公路和一条小路分岔处,然后以直綫到 1000.5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030米的查干烏拉,然后以直綫到烏兰泉吉高地(1067.8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122.6 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

十一、从标高为 1122.6 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 1243.2 米的馬恩特音希勒(艾勒斯图呼特林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337 米的阿拉格烏拉,然后以直綫到阿拉格泉吉(在 1273.1 米高地北偏东約 1.5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賽吉(在 1344.0 米高地东偏南約 1.6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372米的伊赫洪古尔吉烏拉,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395 米的呼和毛日特烏拉,

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204 米的沙拉陶勒盖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117.0 米的都热烏拉(扎租哈拉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057.9 米的阿門布尔嘎孙乃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061 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

十二、从标高为 1061 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 880 米的呼倫勃索克敖包以北約 2.4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 858.3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855.0 米高地西偏南約 3 公里的一条干沟中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 793.0 米高地(803.3 米高地西南約 0.7 公里的一个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010.7 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內敖包)。

十三、从标高为 1010.7 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內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阿拉嘎烏兰敖包,再大体向东北,分別以直綫經過沙尔德勒敖包东北約 0.3 公里的一个敖包(胡日查哈尔德勒音烏布尔烏兰陶勒盖敖包)、敖勒斯台敖包、阿門套日音敖包、标高为 993.2 米的哈尔德勒敖包、查干布格台敖包、呼仁查布敖包、包尔呼舒(标高为 948.0 米的扎格音扎赫音敖包)、标高为 942.9 米的黑拉音哈尔陶勒盖(标高为 944.4 米的哈尔陶勒盖敖包)、标高为 958.2 米的綏尼格敖包、查干敖包烏拉(那林布拉克敖包)、干珠尔古恩乃呼都克、希林查干呼舒敖包(标高为 862.8 米的呼达金查干呼舒乃敖包)和标高为 906 米的諾尔音古恩烏兰特格音敖包(烏兰特格音敖包),到标高为 995.1 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 995.4 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

十四、从标高为 995.1 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 995.4 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起,界綫以直綫經過包尔呼舒(在标高为 1071 米的呼查烏拉南偏西約 7.8 公里处)的两口井,再以直綫到 1006.0 米高地(标高为 1071.1 米的呼查烏拉南偏西約 2.4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吉其音古尔班查干敖包(澤尔德阿茲拉金新查干敖包乃敖包),再

以直綫到陶高古尔班哲尔德海日(1095.2 米高地), 然后以直綫到呼和呼舒(在 1072.7 米标高点东南約 2.6 公里处), 再以直綫向东南行約 2 公里, 然后以直綫到 1163.1 米高地(1165.8 米高地东南約 1.6 公里的一个高地), 再以直綫到道布昭浩尧尔呼都克(道布昭烏苏)南偏西約 0.6 公里处, 然后以直綫到希騰海(在道布昭烏苏东偏北約 2.8 公里处), 再向东行約 1.4 公里, 然后向东北到 1233.8 米高地西南約 1.7 公里的一个敖包(呼图勒呼都克敖包), 再以直綫到新烏苏乃呼仁敖包(标高为 1196.6 米的包尔呼舒敖包), 然后以直綫經阿尔嘎順呼都克, 到迈罕呼和(1158.9 米高地), 再以直綫到浩尧尔呼都克两口井之間的一点, 然后大体向东到图門烏力吉敖包(标高为 1151.3 米), 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234.0 米的額尔敦敖包。

十五、从标高为 1234.0 米的額尔敦敖包起, 界綫以直綫到該敖包以东約 7.3 公里的一个高地, 再以直綫到 1448 米高地(标高为 1423.1 米的索倫塔黑勒嘎特敖包)西北約 1.1 公里的一个高地, 然后以直綫到 1448 米高地(索倫塔黑勒嘎特敖包), 再以直綫向东北到伊赫查干努如(在 1403.0 米高地东南約 2.95 公里的一个山头), 然后以直綫到古舍(1334.2 米高地)西偏南約 2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 再以直綫到古舍西南敖包(标高为 1341.8 米的楚龙敖包), 然后以直綫到古舍(1334.2 米高地), 再以直綫經阿尔德尔苏呼都克, 到烏兰陶勒盖呼都克西偏北約 1.35 公里的一点, 然后以直綫行約 1.85 公里, 到阿勒格音和尔車(在烏兰陶勒盖呼都克北偏东約 1.1 公里处), 再以直綫到哈尔陶勒盖(在 1213.2 米高地北偏东約 1.4 公里处), 然后以直綫到查干諾尔音多尔博勒金呼仍(在 1213.2 米高地东北約 2.6 公里处), 再以直綫到本巴台音敖包(1202 米高地东南約 2.1 公里的查干諾尔敖包)。

十六、从本巴台音敖包(查干諾尔敖包)起, 界綫以直綫穿过本

巴台音陶伊若木(查干諾尔)到都木达土什敖包(标高为 1196.1 米的冬德山德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249.0 米的古尔班巴彥敖包烏拉(1240.6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那尔特(那尔特敖包),到标高为 1337.2 米的沙拉敖包(标高为 1328.4 米的察尔烏拉音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綫到努其根花(在 1221.3 米高地南偏西約 1.9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哲尔根特呼舒东北約 0.8 公里(1139.0 米高地东偏南約 3.8 公里)的小路上的一点,再以直綫到 1085.0 米高地西偏南約 06.公里处(标高为 1094.4 米的查干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161.8 米的阿給特敖包(标高为 1163.5 米的阿給特哈尔敖包),再以直綫到 1042.0 米标高点以西約 0.6 公里处(986.6 米高地南偏东約 3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 1072.8 米高地东偏南約 2.1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哈德特音敖包(在 1072.8 米高地东北約 2.8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哈德特音布拉克西北的敖包(1065.8 米高地东南約 4.1 公里处),再以直綫向东北行約 3.2 公里,到一个无名敖包(在 1084.3 米标高点南偏东約 3.3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 1158.4 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

十七、从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 1158.4 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過 1207.0 米高地东北約 1.8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毛敦格音沙尔托伊日木巴倫回特塔林敖包),到标高为 985.0 米的阿尔善特音敖包(1036.3 米高地东南約 3.8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再以直綫到烏兰溫都尔(麦汗烏哈格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 978.7 米标高点西偏北約 2.5 公里处(982.3 米标高点东偏北約 3.6 公里处),再向东偏北轉东北到 967.7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954.4 米高地,再大体向北偏西轉西北到标高为 1109.9 米的包音包尔(比魯特呼都克音屋母諾德林敖包),然后大体向西北到 1089.2 米高地东偏南約 3.2 公里处,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緣向西北到呼布林呼都克

(阿尔善特呼都克)西北1.4公里处,离路以直綫經過1114.1米标高点,到嘎松呼都克东偏南約 2.5 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經過 1084.0 米高地(哈沙特呼都克)和哈尔德勒音呼都克,到烏兰查布(1012.7 米高地),然后沿一条大路的东面邊緣大体向北偏东到巴彥陶勒盖(1093.2 米高地),再离路大体向东偏北,到馬尼特音花东北約 2 公里处(1141.1 米高地东南約 4.2 公里处),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标高为 1068 米(1067.6 米)的汗布音哈尔德勒,再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 1022.6 米的洪特格尔。

十八、从标高为 1022.6 米的洪特格尔起,界綫大体向东南經奥頓契洛敦包烏拉(标高为 1185.7 米的奥頓契洛敦包)和希尔嘎拉(1319.7 米高地),到标高为 1316.0 米的沙尔嘎拉少布格尔,再大体向东轉东偏南經過 1324.6 米高地西南約 5.2 公里处(标高为 1324.4 米的阿尔欽),到 1221.0 米高地(1218.4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315 米高地(1314.8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偏南到巴彥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敦包西偏北約 4 公里处)。

十九、从巴彥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敦包西偏北約 4 公里处)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标高为 1119.0 米的烏兰敦包(1222.0米高地),到毛盖特敦包(阿尔毛登格音烏兰敦包),然后以直綫到 1388.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西南約 1.1 公里的无名敦包),再以直綫到 1411.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东南約 0.4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37.0 米的奥倫敦包(标高为 1436.1 米的貝尔和努如內奥倫敦包),再蜿蜒向东北,經過 1440.7 米高地,到标高为 1500.1 米的溫多尔馬安特,然后以直綫到 1381.0 米高地(1412.1 米高地西南約 2.4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杭給力格布拉克(杭給力布拉克),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88.0 米的吉力格勒(1484.4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48.0 米的布敦陶勒盖(1544.2 米高地西面的一个

山头),然后向东到 1544.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1525.0 米高地(标高为 1576.6 米的阿查西偏北約 7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格尼音陶勒盖(标高为 1476.9 米的呼格尼音包尔陶勒盖),再以直綫到呼格尼音布拉克以南約 0.3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539.0 米的烏兰敖包(标高为 1544 米的沙贊特),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

二十、从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起,界綫以直綫向北偏东行約 5 公里,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烏花陶勒盖)南偏东約 5.5 公里处,再以直綫向北偏东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烏花陶勒盖)东偏北約 2.5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69.0 米的塔林花敖包(在标高为 1524.4 米的斯木黑北偏东約 1.3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67.1 米的亚干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599.5 米的僧吉特音哈尔溫多尔(僧吉特音溫多尔)南偏东約 1.7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向东南到 1461.0 米高地(标高为 1507.0 米的巴彥烏尔根南偏东約 1.3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 1442.0 米高地(1460.1 米高地西南約 2.5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大体向东到 1510.5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33.0 米的台吉音敖包(在 1600.1 米高地南偏东約 4.1 公里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336.0 米的烏达根德勒(标高为 1335.7 米的珠恩巴彥門德),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290.0 米的浩力包陶勒盖(标高为 1289.5 米的巴潤浩力包烏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464.0 米的巴潤芒努尔(标高为 1462.2 米的巴潤毛格农),然后以直綫向东北到 1292.4 米高地(1291.9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280.2 米的綏和查干(都木本),然后大体向东北轉东偏北經過 1189.8 米高地南偏西約 1 公里处,再蜿蜒向东到标高为 1232 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

二十一、从标高为 1232 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起,

界綫向东偏北再蜿蜒向东北，經過三个无名山头，到沙尔温多尔(980.1 米高地)，然后向东北到标高为 928.3 米的必其格特陶勒盖，再以直綫向东行約 1.6 公里，然后大体向北偏西行約 6.8 公里，再蜿蜒到标高为 910.2 米的敖希格音烏拉以东約 3 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到 763.8 米标高点东偏南約 2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 790.3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敖日崩(塔林芒哈)，然后以直綫到干其硝池西南約 1 公里处，再以直綫穿过干其硝池的中心，到干其硝池东北約 1.1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 884.7 米高地西偏南約 4.8 公里的无名小湖的西岸，再以直綫向东穿过該湖，向东偏北到巴彥毛敦查干陶勒盖(巴潤沙尔花)西北約 1.5 公里处，然后蜿蜒向北偏西轉东北到冬特花，再沿山梁向东偏南到标高为 978.4 米的哈木哈格特音布敦(珠恩包尔勒吉)，然后以直綫經過伊赫哈德特(952.9 米高地)以西約 5.6 公里的一个湖的北面，到一个沙窝(达瓦扎布沙窝)南面的一点，再以直綫到伊赫哈德特(952.9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古恩芒哈沙窝以北、蒙方伊黑艾里哨所房屋以南的一点，再以直綫到和布敦陶勒盖(906.8 米高地)东南約 4.4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經過嘎努和特(894.4 米高地东南約 2 公里的一个山头)、伊赫努和特(881.6 米高地东南約 1.7 公里的一个山头)和 869.6 米高地，到都拉嘎道布格(886.3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938 米高地。

二十二、从 938 米高地起，界綫蜿蜒向东偏北到 942.2 米高地，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行，經過尼呼图勒(961.8 米高地)，到烏日土沟音額合(986.6 米高地)，再沿山梁蜿蜒向东北經 963.9 米高地，到沙尔尼格(1004 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北經 934.0 米高地和 967.2 米高地东南約 0.9 公里的一个山头，到标高为 1112.0 米的浩勒特烏拉东偏南約 0.8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蜿蜒向东偏北經 1017.5 米高地东偏南約 2.3 公里的山梁，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 927.4 米高地，再以

直綫到标高为 932 米的沙尔恩格尔(陶申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額尔木特(845.5 米高地),再向东北然后蜿蜒向东偏南經 945.6 米高地,到冬查干(1014.0 米高地西偏南約 1.5 公里的一个山头),再大体向东到 1034.5 米高地西偏南約 0.9 公里的一个无名山头,然后沿山梁向西北到 969.8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北經 1047.9 米高地到标高为 1096.3 米的沙帕烏拉(納姆吉勒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到 1123.0 米高地,再向南偏东沿山梁到 1114.2 米高地以北約 1.3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蜿蜒向东北到 1030.7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南到 1089.0 米高地,然后沿山梁蜿蜒經過 1142.7 米高地和 1185.4 米高地,到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

二十三、从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起,界綫以直綫到 1111.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1082.6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向东行約 3.1 公里,到一个无名山头,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北到 1309.5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偏北穿过戈特河到 1319.6 米高地,再沿着戈特河和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經過花台音敖包(1400.1 米高地),到 1470.8 米高地(标高为 1470 米的溫都尔敖瑞音敖包)东北約 1.9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沿着以烏尔渾河为一方、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和第四布仁塔本薩拉河(布仁河的西岔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經過哈勒金敖瑞音敖包(标高为 1377 米的毛敦扎明查干大坂敖包)和标高为 1492.4 米的哈勒金敖瑞(巴彥赫尔烏拉),到标高为 1503.0 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

二十四、从标高为 1503.0 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起,界綫沿山脊向北偏东到两条道路会合处,再沿向北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到 1309.6 米高地西北約 2.4 公里处,离开道路向西北順无名河而下,到該河和第二布仁塔本薩拉河

(布仁河的东岔河)的汇合处,再順河而下,到大路过河处,然后沿大路蜿蜒向北到該路穿过努木尔根河处(霍尔青沃勒姆),再以直綫向西偏北行約 0.3 公里,然后以直綫向西北行約 1.4 公里到努木尔根敖包(1242 米高地西南約 2 公里的一个敖包),再以直綫到 1232.9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1280.4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1228.6 米高地。

二十五、从 1228.6 米高地起,界綫向北偏西到一条无名河,然后溯河而上,到 1249.6 米高地东北約 1.3 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西北,在 1213.7 米高地东北約 1.7 公里处穿过納林河,然后蜿蜒向北偏东到阿木尔特烏拉,再以直綫到納嘎特山,然后以直綫到哈德特烏拉,再以直綫到 1174.8 米高地东北約 1.4 公里的胡得日尔河,然后順河而下,到該河和努木尔根河的汇合处,再順努木尔根河而下,到該河和哈拉哈河的汇合处,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 877.8 米高地北偏西約 3.1 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北偏东,到哈拉特烏拉音敖包(标高为 1013.5 米的巴潤溫都尔东南約 3.35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到 988.9 米高地以东約 0.6 公里的小山头,再以直綫到艾里斯烏拉音敖包(在 899.7 米高地东北約 1.2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973.0 米的达尔罕烏拉(呼拉德烏拉),再以直綫到諾門罕布尔得敖包(在 761.2 米高地东偏北約 4.5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呼都克东南 0.1 公里的一个敖包(希林呼都克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 706.2 米高地到哈拉哈河,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該河和西拉尔金河分岔处,再順西拉尔金河而下,到該河北岸的 589.0 米标高点以西約 0.2 公里处,然后离河以直綫穿过烏尔逊河,到該河西岸的标高为 591.2 米的毛呼尔敖包(烏兰岡嘎敖包),再以直綫向西南到 585.9 米标高点以西約 2.65 公里处的貝尔湖岸,然后穿过貝尔湖,到 585.9 米标高点东北約 0.95 公里的貝尔湖岸,再以直綫向西南行 1.2 公里,到 585.9 米标高点西偏北約 0.5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敖包音洪浩

尔(在 602.0 米高地东偏南約 3.9 公里处)。

二十六、从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 602.0 米高地东偏南約 3.9 公里处)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北,到 616.2 米标高点北偏东約 2 公里处(毛敦哈沙特音毛敦特木德格),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598.4 米的阿拉杜拉音毛敦特木德格(阿尔布拉克音毛敦特木德格),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轉西偏南到 633.6 米标高点东南約 2.9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 571.5 米高地南偏东約 2.4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經過霍勒德尔斯呼都克(阿尔布拉克音呼都克)两口井中間的一点,再以直綫到 634.0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622.6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627.0 米的音欽(音欽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哈沙特敖包(698.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667.3 米标高点东北約 2.4 公里的克魯倫河,然后溯河而上,到浩尔海特布拉克西南約 1.15 公里处,离河以直綫到标高为 641.8 米的浩尔海特敖包(溫德根特音陶海),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764.7 米的布尔和热烏拉(布尔和热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827.8 米的扎日阿烏拉(扎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862.9 米的哈如勒敖包(哈布次盖特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810.8 米的沙巴尔特敖包(沙巴尔特布拉克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 721.5 米高地、标高为 864.2 米的大松山(朝諾特烏拉)和 775.0 米标高点,到标高为 764.3 米的希日音敖包(希尔欽尼敖尔根勒),然后以直綫到塔尔根諾尔(塔尔根查干諾尔)东北的中蒙边界东端終点 645.5 米标高点(标高为 645.0 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

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比例尺为一百万分之一的中文和蒙文地图上。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干流的河道中心綫为界;如果界

河的干流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原界綫維持不变。

界河中的河水由双方共同使用，使用河水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二、界河中的島屿和沙洲，靠近中方一岸的属于中国，靠近蒙方一岸的属于蒙古，位于干流河道正中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归属；在勘界后新出現的島屿和沙洲，也按这一原則解决。

三、凡是两国边界上的騎綫井和騎綫泉，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井和泉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四、凡是以道路为界的地段，道路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界路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生效后，即成立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的規定，具体勘定两国全部边界、树立界标，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議定书并繪制边界地图，詳細載明全部边界綫的走向和界标的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經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繪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約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

### 第 四 条

本条約須經双方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烏兰巴托互換。

本条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約簽訂前的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文件及其附图，除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1962年11月17日签订的会谈纪要外，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1962年12月26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周恩来

尤睦佳·泽登巴尔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① 本条约于1963年3月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3年2月4日经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批准后，于1963年3月25日在乌兰巴托互换批准书。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本条约自1963年3月25日起生效。

② 本条约附图略。